



环境署

BC

UNEP/CHW.9/2



巴塞尔公约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6月23日—27日，巴厘

临时议程*项目6

履约委员会

履约委员会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参照第VI/12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第六次会议上根据这项决定设立了一个促进实施和遵守《公约》之下各项义务的机制，以及这项机制的职责范围，本决定的附件内阐明了这一事项。职责范围规定设立一个负责行政管理这个机制的委员会。称为促进履约和履约机制管理委员会（“履约委员会”）。

二. 实施情况

2. 在第六届会议上，履约委员会注意到分别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小组的委员会五名成员的任期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结束时到期，因而必须在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期间进行选举。因此，秘书处致函各缔约方要求各缔约方对五名候选人进行提名。

3. 在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之前收到的被提名的候选人的履历将公布在巴塞尔公约的网页之上 (<http://www.basel.int/legalmatters/index.html>)。

* UNEP/CHW.9/1。

K0840105 080408 090408

4. 本说明附件一载有任期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结束时到期的现任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2007至2008年两年度内，履约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组成：本说明附件一所列成员，缔约方第九次会议当选的成员、或在闭会期间被提名替代那些当选但未能够完成其任期的成员。

三. 提议的行动

5. 缔约方会议不妨按照下列措辞通过一项决定：

“*缔约方会议*

根据第VI/12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责范围选举下列成员作为促进履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的机制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来自非洲组的成员： [待补]

来自亚洲组的成员： [待补]

来自中欧和东欧组的成员： [待补]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成员： [待补]

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成员： [待补]

附件一

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结束时到期的履约委员会成员

来自非洲组的成员

Larsey Mensah 先生 (加纳) 和 Farah Bougartacha 女士 (摩洛哥)

来自亚洲组的成员

Rasio Ridho Sani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和 Chung Suh-yong 先生 (大韩民国)

来自中欧和东欧组的成员

Marek Porycki 先生 (波兰) 和 Ms. Gordana Petkovic 女士 (塞尔维亚)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成员

Osw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 (智利) 和 Gillian Guthrie 女士 (牙买加)

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成员

Damien Hall 先生 (澳大利亚) 和 Martin Widstam 先生 (瑞典)
